

大同市天镇县贾家屯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全面深化改革，重点落实、巩固及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深化土地制度改革等任务，推动乡镇高质量发展
3	党的建设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基层党建工作会议、党务公开、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及以下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换届选举工作，落实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等组织制度，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党员队伍建设，发展党员，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化管理党费，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做好困难党员的摸排和慰问等工作
6	党的建设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党代表推选、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乡村干部的培养、选用、教育、管理、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做好离退休人员服务保障和在任（离任）村两委主干补贴核算上报，协助管理上级部门驻乡、驻村干部
8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乡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国家、省、市、县重大人才工程，开展各类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等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产业带头人及后备力量培育
9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种形式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0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开展各项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1	党的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机制，规范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做好志愿服务工作，倡导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建设
12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统战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3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审核转报；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工作，加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指导与监督
14	党的建设	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建设和党建指导工作；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做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
15	党的建设	负责推进本乡社会工作站点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以及对不具备登记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进行备案
16	党的建设	负责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按要求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服务保障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活动，答复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点建设
17	党的建设	负责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做好委员联络、调研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基层工会的规范化建设，开展职工文化活动、教育培训、福利待遇、争议调解、困难帮扶等权益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和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
20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妇联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村妇女组织开展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系服务妇幼群体，开展教育宣传及各类公益活动；负责困境妇女儿童的摸排、关爱、救助保护工作
21	党的建设	负责对接县残联、科协、红十字会、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22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乡镇武装工作
23	经济发展	负责制定实施本乡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围绕战略目标进行制定与调整
24	经济发展	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发展、谋划、建设产业项目，发展农业、养殖业等特色助农产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5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落地项目、企业的服务保障，落实各类惠企、助企政策
26	经济发展	推动农村物流建设与发展，推动集市、村级商店改造，鼓励引导电商高质量发展
27	经济发展	负责制定本乡年度农业、民生等项目规划，组织实施、管理本级项目
28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29	经济发展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的指导、监督、管理，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村账乡管工作
30	经济发展	负责本乡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1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生育与人口相关工作
32	民生服务	推进学前教育工作，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33	民生服务	宣传助学资助政策，负责雨露计划、春霖助学资助对象的受理、初审和上报工作
34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失业登记管理，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信息、政策咨询等服务；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做好就业援助，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护林员等公益性岗位；负责各种就业类补贴申领受理、初审等工作；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35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保健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组织卫生应急演练活动，支持村卫生室建设
36	民生服务	指导各村组织居民开展体育和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7	民生服务	开展临时救助工作
38	民生服务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39	民生服务	开展特困人员救助工作
40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摸排统计独居、空巢、重残等生活困难老年人，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做好高龄津贴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监测工作，负责日间照料中心、幸福大院的管理和日常运行
41	民生服务	协调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依法开展或者参与募捐和救助等慈善活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为捐赠款物的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服务
42	民生服务	开展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3	民生服务	开展推进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44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和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等工作
45	平安法治	完善平安建设工作机制，开展平安建设工作
46	平安法治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47	平安法治	依法依规受理和调和矛盾争议
48	平安法治	按规定做好信访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的宣传、排查和预警工作
50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开展预防青少年犯罪宣传工作，负责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动态摸排、定期走访和教育疏导，排查制止并上报严重问题线索
51	平安法治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
52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保护相关工作
53	乡村振兴	开展粮食安全相关工作
54	乡村振兴	推动本辖区内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落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5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和农产品生产指导、检查、监督
56	乡村振兴	按规定做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57	乡村振兴	开展畜牧业法律法规、惠农政策宣传，推进养殖规模化集约化
58	乡村振兴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用好衔接资金，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管；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
59	乡村振兴	按规定做好农村土地承包工作
60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建房规划审批和日常管理；对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的监督工作，培育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62	乡村振兴	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落实后续产业扶持政策，助力群众稳岗就业，完善易地搬迁安置区配套服务设施
63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指导村庄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推进人畜分离，发展庭院经济
64	乡村振兴	负责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做好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维护，开展各类帮扶活动；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5	乡村振兴	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壮大农业农村人才队伍
66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群众举报线索的核查，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7	生态环保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农业、林业生产安全，排查制止并上报各类违法行为
68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加强河道巡护巡查，排查制止并上报各类违法行为
69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草资源保护宣传教育，负责护林员的管理工作，加强护林巡护巡查，排查制止并上报各类违法行为；维护林草资源安全，发展林业经济
70	生态环保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治理的宣传引导、监督指导和日常管理
71	生态环保	负责秸秆的综合利用和管理工作
72	生态环保	负责对下发的自然资源卫片图斑进行核查，负责对农户未批先占、未批先建等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3	城乡建设	负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统计、资料收集上报，结合实际提出规划编制、调整与实施建议
74	城乡建设	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宣传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和土地附着物的清障补偿政策
75	城乡建设	指导村委会开展传统村落及古建筑的保护和发展，开展传统建筑工匠统计工作
76	城乡建设	推动智慧乡村建设，负责各类农村基本信息平台数据采集统计、核验工作
77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负责本乡公共基础设施维护和乡村道路的建设、养护及管理工作
78	城乡建设	组织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开展农田水利、饮水安全、人畜饮水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9	文化和旅游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组织开展各类文化艺术活动
80	文化和旅游	规划、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保护南冯窑恐龙遗址，挖掘文旅资源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本乡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应急管理工作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气象科普宣传，落实防范极端天气的安全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乡镇自动气象站探测环境和气象设施的保护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本乡安全应急工作，开展安全宣传、培训、监督检查和后期处置，制定本乡安全生产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84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5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86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87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88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89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90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1	行政执法	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9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93	行政执法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94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 卫生的行政处罚
95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96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7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流转、收发信函、印章管理、会议会务管理、整理资料文档、电子政务等机关日常事务性工作
98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综合保障，办公用房和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全面普查建档、管理，办公类用品采购、统计、规范使用工作
99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相关工作
100	综合政务	落实档案管理责任制，负责本单位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监督指导各村做好档案工作
101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固定资产等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村财务管理工作
102	综合政务	负责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请销假和紧急信息报送等制度，做好对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3	综合政务	负责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
104	综合政务	依法依规出具法人和自然人所需证明、鉴定
105	综合政务	负责权限范围内12345热线群众反映问题的办理、回复工作

大同市天镇县贾家屯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开展规模以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统入库	县统计局	1、审核乡镇报送的相关材料； 2、下发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3、下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明细表。	1、收集相关材料并报送县统计局； 2、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企业名单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3、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其它项目。
2	民生服务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1、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引导； 2、牵头制定入学、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并指导乡镇组织实施； 3、严格执行校点撤并程序，科学制定农村学校布局规划，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交通不便等因素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 4、组织学校、残联、乡镇共同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开展评估和审批。	1、组织村开展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基本信息和入学情况信息排查，协助县教育局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开展评估、审批工作； 2、依法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配合开展未入学学生劝返工作； 3、对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
3	民生服务	农民工欠薪调处和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排查问题线索（包括乡镇上报）并处置； 3、牵头多部门联合工作。 县公安局： 1、受理并依法查处相关案件。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排查工作，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先期调解，上报县人社局； 3、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民生服务	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1、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活动； 2、牵头开展、协调处置相关工作； 3、审核乡镇上报资料。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负责对乡镇报告的用地项目进行审批。 县林业局： 1、对乡镇上报问题线索进行核实，依法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用地需求； 2、对乡镇上报问题线索进行核实，依法处理。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负责出具相关证明。 县文化和旅游局： 1、对乡镇上报问题线索进行核实，依法处理。 县公安局： 1、负责出具法律规定内的证明； 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	1、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倡导绿色、低碳、文明活动； 2、受理、初审用地申请，符合条件的上报县民政局； 3、负责建设和管理； 4、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单位； 9、配合县民政局、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开展核查、现场处置和整改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民生服务	开展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核实乡镇报送信息； 2、接收、安置、帮助退役军人。	1、宣传退役军人优待政策； 2、统计上报符合政策的退役军人； 3、协助开展安置工作。
6	平安法治	开展乡公共法律服务	县司法局	1、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指导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	1、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2、建立“三官一律一调”进网格，配合提供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2、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得到结果后出具相关的报告；</p> <p>3、负责对辖区内农作物种子质量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乡镇反馈上报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p> <p>县林业局：</p> <p>1、负责组织推广林木种苗培育、栽培技术，规范林木种苗培育、栽培行为；</p> <p>2、对辖区内的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督促其限期整改；</p> <p>3、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市场管理，规范林木种苗市场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保障林业生产用种苗安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4、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对种苗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5、负责对辖区内林木种苗质量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乡镇反馈上报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p>	<p>1、宣传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的政策；</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和线索，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局；</p> <p>3、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局抽检和处置有问题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p>
8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负责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司法部门进行处罚；</p> <p>3、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进行行政处罚。</p>	<p>1、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p> <p>2、协助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日常监管工作；</p> <p>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乡村振兴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2、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p> <p>3、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p> <p>4、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p> <p>5、核实乡镇上报问题线索，开展相关执法。</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2、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乡镇上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p>	<p>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p> <p>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10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培训，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p> <p>2、按程序发放农业机械购置、报废更新补贴；</p> <p>3、负责农机年检；</p> <p>4、核验购置农业机械的发票与实物主要技术指标相符并喷字码，审核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农机购置补贴会审表。</p>	<p>1、配合开展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与应用；</p> <p>2、通知农机手开展农机车辆年检；</p> <p>3、做好农业机械化统计相关工作；</p> <p>4、做好农业生产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p> <p>5、配合开展农机作业、维护保养及配套技术培训。</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乡村振兴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统防统治、农作物疫病与控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3、根据乡镇报送信息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1、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配合农业农村局组织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相关单位及个人对常发性病虫害采取措施防治； 3、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12	乡村振兴	动物和动物产品疫病防疫检疫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进入市场的动物产品(如肉类、蛋类等)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确保符合防疫和食品安全标准。 县农业农村局： 1、按职责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2、对乡镇反馈上报问题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3、负责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4、对单位和个人饲养动物强制免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情的认定； 6、负责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 7、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动物、动物产品防疫检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林业局： 1、发现野生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及时处置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及时向社会发布监测结果； 2、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做好预防救治。	1、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并做好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和动物免疫标识发放、登记、数据收传、档案管理工作； 2、配合开展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p>1、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p> <p>2、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p> <p>3、按职责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p>	<p>1、组织力量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p> <p>2、协助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p>
14	乡村振兴	对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负责对辖区内巡查发现、投诉举报和乡镇报送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查处。</p>	<p>1、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开展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p> <p>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p>
15	乡村振兴	高标准基本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p>1、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储备；</p> <p>2、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p> <p>3、组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及检查维护；</p> <p>4、按照有关规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保存期不应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联系项目属地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并与乡(办)及村(组)三方签订《天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协议书》，帮助管护主体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及建后管护的监测评价工作。</p>	<p>1、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查摸底工作；</p> <p>2、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及计划；</p> <p>3、做好项目移交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建后管护办法；</p> <p>4、同项目属地村(组)签订《天镇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协议书》；</p> <p>5、负责建立项目村(组)建后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制定管护制度和措施，整理汇总项目村(组)建后管护档案；</p> <p>6、配合做好项目接收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乡村振兴	土地仲裁	县农业农村局	1、核实乡镇报送土地纠纷事件； 2、对土地进行最终裁定； 3、提供解决土地纠纷的政策和法律。	1、向县农业农村局上报土地纠纷事件； 2、先行对土地纠纷进行调解； 3、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土地仲裁处理。
17	乡村振兴	各类农业补贴资金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2、牵头做好农户基础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分析，测算补贴标准，审核乡镇报送相关材料，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及资金分配方案等工作； 3、牵头做好补贴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信访受理、总结等工作。 县财政局： 1、负责补贴资金的凑集、预算拨付等工作； 2、负责补贴资金绩效指导和管理； 3、牵头开展补贴资金检查监督等工作； 4、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信访受理等工作。	1、对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各项农业生产补贴申报进行受理、初审； 2、初步核实、审核、录入申报信息，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张榜公示。
18	乡村振兴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与摸排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全县农村改厕摸排及户厕改造工作方案； 2、负责制作全县改厕宣传资料； 3、负责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摸排与改造工作； 4、审核乡镇报送相关材料、农村厕所摸排及改造情况，对农村卫生厕所改造进行验收。	1、发放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政策宣传资料； 2、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摸排并在系统中录入信息； 3、配合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农户的材料收集、验收、公示、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社会管理	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牵头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 2、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有效融合； 3、完善组织保障体系，推动信用工作高质量发展。	1、配合建立健全乡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2、协助实施信用进机关单位、进村庄社区、进学校家庭、进企业行业、进网络空间“五进工程”； 3、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0	安全稳定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1、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 2、开展依法检查等活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障工作。 县教育局： 1、负责相关人员的教育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负责相关人员的卫生保障工作。	1、配合公安机关做服务管理工作； 2、为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等公共服务； 3、加强教育、培训，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21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	县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保政策宣传； 2、开展乡镇、村医保经办人员培训； 3、负责落实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 4、负责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5、开展“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动员参保； 2、组织乡村医保经办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 3、协助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高龄老人、优抚对象、孤儿等特殊人员身份登记； 4、协助开展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5、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6、配合完善“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县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对收到的申请医疗救助资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调查； 3、负责医疗救助金额的审核及发放。</p> <p>县民政局： 1、负责将特困人员、低保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的信息推送给县医疗保障局。</p> <p>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将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等人员的信息推送给县医疗保障局。</p> <p>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将乡镇重点优抚对象的人员信息推送给县医疗保障局。</p>	<p>1、宣传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补贴政策；</p> <p>2、配合开展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并将资料上报县医疗保障局。</p>
23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负责养老保险政策宣传；</p> <p>2、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续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p> <p>3、负责待遇申请、一次性待遇、个账清退的审核；</p> <p>4、负责待遇发放信息变更、恢复发放、待遇注销的审核；</p> <p>5、负责待遇资格认证的审核工作；</p> <p>6、负责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公示；</p> <p>7、负责开展“就业社保服务村村通”工作；</p> <p>8、负责特殊困难群体人员的身份确认、修改、财政代缴工作。</p>	<p>1、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p> <p>2、指导推广使用“就业社保服务村村通”；</p> <p>3、负责养老保险的死亡申报，及时提醒各村上报死亡人员名单，及时提醒不符合领取资格的参保人或继承人办理注销手续。</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社会保障	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组织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工作，收集审批乡镇报送资料； 2、负责复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p> <p>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项目或批次征地的面积审核。</p> <p>县农业农村局： 1、提供土地确权数据。</p> <p>县林业局： 1、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的林地进行面积界定、核实。</p> <p>县公安局： 1、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p> <p>县财政局： 1、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p>	<p>1、按要求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初步核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的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面积，初步测算补贴金额； 3、组织村民委员会填报《基本情况单》《人员情况表》等； 4、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县人社局。</p>
25	社会保障	残疾人保障服务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p>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证管理的政策宣传、受理、办理、公示、发放； 2、负责组织开展上门评残工作和到期换证提醒办理等工作； 3、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4、开展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5、负责制定各项惠残政策，开展残疾人状况调查、信息核查、跟踪回访； 6、发放、更换残疾人辅具； 7、负责实施公共场所及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p> <p>县民政局： 1、宣传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2、组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3、参与相关设施建设的规划、指导和监督等工作。</p>	<p>1、宣传落实各项公益助残政策； 2、协助完成残疾证申请、更换和发放等工作； 3、负责本乡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残疾人数据管理工作； 4、配合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 5、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6、做好残疾人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7、配合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8、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社会保障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县民政局	1. 开展儿童保障工作； 2. 落实儿童保障政策； 3. 依法发放保障金。	1. 宣传儿童保障政策； 2. 审核转报儿童保障资格； 3. 开展摸底排查、建台账并协助落实基本生活保障。
27	社会保障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关爱保护	县民政局	1、宣传儿童关爱保护政策； 2、指导乡镇开展多种形式的关爱保护； 3、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及兜底监护。	1、宣传儿童关爱保护政策； 2、负责摸底排查、贫困帮扶、家庭探访督导检查等关爱服务； 3、负责信息动态更新，建立健全信息台账。
28	自然资源	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的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争议处理的业务指导； 2、督促指导乡镇处理相关争议工作； 3、调解跨乡镇纠纷，处理辖区单位之间的争议。 县水务局： 1、负责对纠纷现场踏勘、调解、和解等具体工作。	1、及时上报纠纷情况； 2、处理权责范围争议； 3、对辖区内发生的纠纷，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开展相关具体工作； 4、乡镇调解未果的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自然资源	林木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监管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核查； 2、组织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活动和造林绿化工作，并对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3、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4、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 5、核实乡镇上报问题线索，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6、开展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辖区内各类造林绿化活动，向县林业局报送造林面积、地块信息； 2、对林木采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林业局； 3、协助对发现的违法占用林地、采伐林木等问题进行整改，加强森林资源源头保护和宣传； 4、配合执法部门对林业违法行为案件进行调查。
30	自然资源	林草生态修复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营造林、退化草原治理等； 2、指导发展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生态旅游、林果产品采集加工等林业产业； 3、收集乡镇上报问题线索，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造林绿化；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林业局； 3、做好林草修复的协调工作。
31	自然资源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县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3、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4、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信息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5、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6、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7、负责制定辖区内的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8、主管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相关养护管理工作； 9、为乡镇古树保护具体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0、核实乡镇上报问题线索，开展保护执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并上报县林业局； 3、配合落实本乡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工作等相关任务； 4、加强日常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和破坏古树名木不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林业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自然资源	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测量标志的统一保护管理工作； 2、核实乡镇上报问题线索，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测量标志日常巡查； 2、发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者损毁的情况及时报告县自然资源局。
33	自然资源	农村不动产确权	县自然资源局	1、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 3、负责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 4、核实审批乡镇上报资料，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公告，并出具审核结果； 5、负责调解宅基地权属争议纠纷。	1、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 2、协助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 3、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摸底和初审，并进行公示； 4、协助调解宅基地权属纠纷； 5、收集、整理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材料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34	自然资源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 2、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3、负责将自然资源违法图斑下发乡镇； 4、牵头负责对县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行为的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1、对卫片图斑涉及耕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	1、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执法中的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自然资源	开展基本农田大棚房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大棚房”违建行为认定，对违建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 2、核实乡镇上报问题线索，开展整治工作； 3、负责综合协调和组织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违建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配合做好“大棚房”违建拆除处置工作。
36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	1、根据“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群众投诉信访件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 2、在职责范围内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3、对投诉举报和乡镇上报问题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1、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生态环保	清理乡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能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核实乡镇上报，对乡镇企业的营业执照进行检查，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p> <p>2、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确保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p> <p>3、对乡镇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和销售，并依法进行处罚。</p> <p>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p> <p>1、核实乡镇上报，开展环境监管执法；</p> <p>2、督促整改与关停。</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1、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配合县相关单位指导乡镇企业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p> <p>2、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提高企业的生产技术和资源利用效率；</p> <p>3、配合县相关单位对乡镇企业所属行业的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规范，引导企业向绿色、低碳、循环方向发展。</p> <p>县能源局：</p> <p>1、会同有关部门对乡镇企业的能源消费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推动能源领域企业实施节能改造，降低能源消耗强度；</p> <p>2、指导乡镇企业采用先进的能源利用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企业开展可再生能源利用，优化能源消费结构。</p> <p>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p>1、严格审核乡镇企业的新建项目，对不符合产业发展规划、能耗指标等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批或备案。</p>	<p>1、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p> <p>2、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制止，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处理。</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生态环保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查处无照经营散煤行为，依法取缔非法销售网点；</p> <p>2、监管散煤质量，抽检商品煤是否符合标准，打击劣质散煤销售；</p> <p>3、在“禁燃区”内禁止散煤销售，清理违规经营户；</p> <p>4、核实乡镇上报问题线索并处理。</p> <p>县交通运输局：</p> <p>1、负责煤炭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管；</p> <p>2、监督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尘、防泄漏等措施；</p> <p>3、加强散煤道路运输监管治理，整治流动散煤销售车辆。</p>	<p>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散煤销售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p> <p>2、及时劝阻、制止非法散煤销售；</p> <p>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p>
39	生态环保	禁养区养殖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	<p>1、负责宣传禁养区法律法规；</p> <p>2、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p> <p>3、负责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1、开展禁养区法律法规宣传；</p> <p>2、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p> <p>3、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服务，推广粪污还田、恶臭防治技术，指导配套设施建设； 负责养殖场备案登记、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监督，指导标准化养殖； 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牵头农业污染源源头减量，从饲料配方、养殖工艺减少废弃物产生； 研发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输送、施用技术与装备，破除资源化利用的技术和成本障碍； 核实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并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和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生态环保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处理监管、场所建设、信息核实处理等工作； 县林业局： 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收集处理工作； 县财政局： 1、提供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 1、监测并核实处理乡镇上报信息，开展监督检查和防治工作。	1、统筹网格监管巡查，发现并上报； 2、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3、配合开展工作。
42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 1、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和乡镇上报问题线索，开展信访矛盾纠纷调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餐饮单位油烟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县道以及乡道公路扬尘治理。 县公安局： 1、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2、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林业局： 1、组织开展造林及城市周边、道路沿线绿化，提升生态环境助力扬尘治理，同时指导林业生产防尘。	1、宣传大气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2、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 3、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4、配合县公安局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和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解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发现或收到大气污染问题线索，及时劝导、制止，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 2、预警响应期间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污染天气防控工作； 3、制定和实施“两高”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实施建筑工地进行停工。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重污染天气期间按规定对车辆进行限行，查处超标排放车辆；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违法运输偷排等行为的打击； 3、对阻挠环保执法，扰乱应急秩序等行为进行治安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2、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协助有关部门劝告制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 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核实乡镇上报，联合多部门防治。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林地、湿地保护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建立林地、园地集中分布区域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定期检测制度； 依法组织实施重度污染耕地退耕之后的还林还草工作。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管理； 牵头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任务； 对拟开垦为耕地和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土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组织实施农产品与土壤样品协同监测。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规划污泥处置工作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生态环保	土壤普查与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土壤普查宣传活动； 2、组织开展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采样工作。	1、开展土壤普查宣传活动； 2、土壤取样点选址定位及采样工作。
46	生态环保	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1、制订水资源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水质监测工作，开展饮水安全水质检查和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联系水质化验方每年定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4、核实乡镇上报问题线索，联合多部门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掌握水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等情况； 2、参与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统筹协调水资源在不同领域的开发利用； 3、负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 1、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3、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巡查。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等进行卫生监督检查，保障饮用水水质符合卫生标准； 2、开展与水资源相关的疾病监测和健康风险评估，发现和处理因水资源污染或不合理利用导致的健康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城镇雨污水收集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3、配合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4、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5、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水务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生态环保	负责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p>县水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 县林业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p>县水务局： 1、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2、负责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及监督管理； 3、指导设施验收及重点项目实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及重点项目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地质灾害治理、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等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及设施验收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 1、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水土保持重要功能区和敏感区的管控； 2、落实本单位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及设施验收，协助开展行业水土流失治理。 县林业局： 1、指导开展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建设及荒山造林、封山育林等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p>	<p>1、开展水土保持政策法规的宣传； 2、负责水土流失防治的日常工作，协助开展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组织对乡镇本级立项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并监督实施； 3、负责落实水土保持农业技术措施，做好坡耕地改造和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4、检查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做好道路施工等相关植被恢复。</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县公安局</p>	<p>市生态环境局应天镇分局： 1、负责对本县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负责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进行监督检查； 5、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加强噪声污染信息公开，对企业生产加工噪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对县城区噪声功能区噪声排放情况进行调查、监测； 7、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8、对发现或收到乡镇上报的工业噪声污染问题进行核实处置。</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对建筑施工噪声、室内装修噪声等产生的污染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或收到乡镇上报的相关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p> <p>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对发现或收到乡镇上报的相关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p> <p>县公安局： 1、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监督管理； 2、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对发现或收到乡镇上报的相关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置。</p>	<p>1、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配合调处噪声方面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3、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 4、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建筑施工和室内装修等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 6、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有关机动车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公安局。</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包含医疗废物)	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2、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3、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4、核实乡镇上报问题线索并处理。 <p>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包含医疗废物)的企业、汽修、诊所等危废固废源头排查；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
50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管本区域防治工作，制定政策规划标准，开展排放监测评估； 2、督促工业企业、加油站等重点行业安装治理设施，实施泄漏修复，查处超标排放行为； 3、核实并处理乡镇反馈信息。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监管交通运输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重金属污染排放，防止有害物质泄漏，配合做好交通沿线污染监测治理。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农业减排，推广绿色防控，减少农药挥发，管理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控制有机物挥发； 2、监测耕地土壤污染，开展调查并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指导安全利用与修复，调整种植结构降低重金属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负责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监督指导乡镇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4、审批乡镇上报危房改造名单，组织第三方鉴定公司对危房进行鉴定； 5、对危房进行工程监理； 6、组织危房改造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及时要求乡镇整改； 7、拨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发放。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排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农房安全隐患，上报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3、审核、申报危房改造相关资料； 4、配合第三方对参加危改的农房进行安全鉴定； 5、组织、引导、动员、督促群众按要求建房； 6、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 7、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危改房的竣工验收工作； 8、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2	城乡建设	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2、对检测难度较大的农村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3、全面核查自建房排查录入信息情况； 4、全面复核排查摸底和初步判定信息； 5、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提供技术服务，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信用管理； 6、核实乡镇上报问题线索，开展隐患排查。	1、对检测难度较小的、易发现隐患的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2、负责隐患房屋管控； 3、对发现农房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房主对自建房存在的隐患进行整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对无法判定的房屋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协助开展安全等级鉴定； 5、发现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线索，及时劝阻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3	城乡建设	实施清洁能源项目	县能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能源局： 1、拟订并组织实施煤改电工作，确定工作规模； 2、协调电力公司做好兑付资金、配套设备增容工程和后期运维工作； 3、收集乡镇反馈信息，解决煤改电问题； 4、审核乡镇申报材料，做好煤改电资金补贴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生物质燃料的采购等相关工作。	1、开展清洁能源推广宣传工作； 2、负责申报煤改电户数； 3、开展日常巡查，收集村民用电问题，及时向县能源局反馈； 4、向能源局申请相关补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路长制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公路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和应急管理工作； 2、宣传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路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3、牵头开展县乡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工作； 4、及时修剪县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乡公路安全隐患； 5、清理县道公路用地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 6、联合多部门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公路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7、核实乡镇上报问题线索，及时开展隐患消除和监督执法。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 2、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3、对影响交通安全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4、核实乡镇上报问题线索，开展相关执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排查农用三轮车非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上报县公安局； 3、清理乡级、村级道路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杂物等； 4、及时修剪乡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 5、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日常巡查； 6、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上报交通运输局处理。
55	交通运输	道路运输非法营运及超限超载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长途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站及周边出租车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2、收集乡镇反馈问题，依法查处超载超限行为，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3、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超载超限行为巡查巡护，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 2、开展治超、非法运营的宣传教育引导； 3、督促辖区企业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商贸流通	对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的监管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商贸流通企业的营业执照、特种设备(如电梯、压力容器)安全，以及商品质量安全监管； 2、核实乡镇上报问题线索，开展监督执法。</p> <p>县应急管理局： 1、开展综合监督和安全隐患排查； 2、核实乡镇上报问题线索，开展监督执法。</p> <p>县消防救援局： 1、开展消防安全监督、隐患排查和消防宣传； 2、核实乡镇上报问题线索，开展监督执法。</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对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指导。</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积极配合有关监管、执法部门开展排查。</p>	<p>1、负责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组织建设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局。</p>
57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县文化和旅游局	<p>1、收集乡镇上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 2、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p>	<p>1、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2、搜集、整理民间文化遗产，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配合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县文化和旅游局； 3、配合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及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1、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工作，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做好文物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安全检查；</p> <p>3、检查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及普查工作；</p> <p>4、核实乡镇上报线索，进行疑似文物认定和文物案件查处，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p> <p>5、加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p> <p>县公安局：</p> <p>1、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p>	<p>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及普查工作；</p> <p>2、在县文化和旅游局的指导下，配合开展文物及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的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协助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p> <p>3、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上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并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p>
59	卫生健康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1、负责牵头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查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p> <p>3、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p> <p>4、核实乡镇反馈问题和线索，开展执法工作；</p> <p>5、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针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1、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p> <p>2、对辖区内公共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县卫生健康部门，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卫生健康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县水务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县水务局：</p> <p>1、负责饮水安全的宣传；</p> <p>2、负责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3、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开展饮水安全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培训；</p> <p>4、负责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巡检，处理用水群众有关投诉等；</p> <p>5、负责饮用水水质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p> <p>6、对检查发现、投诉举报和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核实查处。</p> <p>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农村公共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2、对检查发现、投诉举报和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核实查处。</p>	<p>1、开展饮水安全宣传；</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并及时报告辖区内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调查；</p> <p>3、对辖区内水利工程项目定期组织检查、维修和养护；</p> <p>4、协助做好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p>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汇总乡镇灾情信息，向上级部门上报全县灾情情况；</p> <p>2、组织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p> <p>3、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p> <p>4、负责核查、审批乡镇上报自然灾害救助申请；</p> <p>5、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核定上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救灾救助；</p> <p>6、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力量。</p> <p>县财政局：</p> <p>1、负责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1、提供职责范围内救灾技术支持。</p>	<p>1、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宣传教育；</p> <p>2、编制乡镇应急预案，开展自然灾害群测群防工作；</p> <p>3、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开展巡查巡护和隐患排查，发现自然灾害第一时间上报县应急管理局；</p> <p>4、出现险情时，组织受灾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5、指导村灾害信息员开展灾情统计（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情况）并及时上报；</p> <p>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负责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指导各乡镇、村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组织指导各乡镇、村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接收乡镇报送信息，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p>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县应急管理局）等工作； 3、组建乡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做好乡、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	县应急管理局	<p>1、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p> <p>2、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p> <p>3、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p> <p>4、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p> <p>5、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p> <p>6、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统筹推进辖区内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p> <p>7、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p> <p>8、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p>	<p>1、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p> <p>2、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p> <p>3、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p> <p>4、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p> <p>5、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p> <p>6、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p> <p>7、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p>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p>	<p>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督导检查乡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p>县林业局： 1、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督促各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p> <p>县公安局： 1、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处罚。</p> <p>县消防救援局： 1、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2、指导乡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控、督促指导落实预警响应措施、检查防火巡防情况及火情早期有效处理等工作。</p>	<p>1、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编制乡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3、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乡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p>1、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p> <p>2、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依法处罚；</p> <p>3、指导乡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支持；</p> <p>4、依法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p>	<p>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p> <p>2、配合上级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检查工作；</p> <p>3、建立安全生产监督台账，定期报送安全生产排查数据。</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局：</p> <p>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p> <p>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p> <p>3、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p> <p>4、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p> <p>5、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p> <p>6、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p> <p>7、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p> <p>8、完成上级部门及地方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p> <p>县公安局：</p> <p>1、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p>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p> <p>2、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p> <p>3、派员陪同上级部门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4、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县消防救援局；</p> <p>5、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p> <p>6、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局进行灭火救援；</p> <p>7、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向消防救援局上报相关线索。</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	<p>县能源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县能源局： 1、负责天然气主管道建设的安全监管； 2、核实乡镇上报问题线索并处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生产和销售关于燃气及燃气相关产品进行质量监督工作，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核实乡镇上报问题线索并处理。</p> <p>县应急管理局： 1、核实乡镇上报信息，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p> <p>县公安局： 1、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p> <p>县消防救援局： 1、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全县燃气的发展规划； 2、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p>	<p>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派人协助上级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上报县能源局； 3、协助开展违规使用和售卖燃气行为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燃气安全事故，协助处理； 6、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辖区燃气管道及用户安全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烟花爆竹企业的经营许可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2、对乡镇报送问题线索进行核实查处。</p> <p>县公安局：</p> <p>1、加大对重点地区、时段的动态巡逻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大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活动的检查力度，充分发挥交通检查站、公路服务区的作用，对途径辖区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严格查验有关资质证照，严防烟花爆竹非法流入；</p> <p>2、对乡镇报送问题线索进行核实查处。</p>	<p>1、负责对禁燃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进行宣传；</p> <p>2、对本辖区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p>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监督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县应急管理局	<p>1、负责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p> <p>2、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逾期未改或拒不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p> <p>3、指导乡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核实处理。</p>	<p>1、对发现的特大事故隐患协助行业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p>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加强食品抽检、核实乡镇报送信息，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p>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防控；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落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续群众安抚工作； 5、指导、规范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71	市场监管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传销和违规直销行为； 2、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乡镇反馈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经侦查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防范传销、违规直销的法律法规； 2、开展日常巡查； 3、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处理，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人民武装	革命战争文物、史料和遗物的征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全县范围内与革命战争有关的文物、烈士斗争史料和遗物的征集（包括乡镇征集）、整理和展示。	1、收集整理并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乡范围内与革命战争有关的文物、烈士斗争史料和遗物。
73	综合政务	地方党史、县志、年鉴编纂工作	县党史研究室	1、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2、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4、收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5、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1、开展年鉴、地情文献以及地方志的资料收集、整理、编撰编修和报送工作； 2、开展史志成果转化和运用工作。
74	教育培训监管	加强校外培训监管	县教育局	1、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2、对投诉举报、日常监管、乡镇反馈上报问题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1、将校外培训机构资质与安全隐患排查纳入乡网格日常工作内容； 2、做好辖区内培训机构排查、登记等日常工作； 3、发现或收到非法培训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教育局处理，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大同市天镇县贾家屯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审核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依法作出认定决定。
2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3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履职方式：由县司法局具体负责。
4	乡村振兴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
5	乡村振兴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包括隐患排查、安全宣传、技术检验、违规查处等。
7	乡村振兴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2、指导农机驾驶培训机构规范教学，组织理论与实操培训。
8	乡村振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材料、查验机具，核发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等。
9	乡村振兴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制定畜牧技术工作计划，开展畜禽品种选育改良及优良品种推广； 2、组织畜牧技术培训，提供良种推广服务。
10	乡村振兴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指导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推广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种养结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实施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监督动物防疫条件，查处违规行为，保障动物产品安全。
12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制定实施方案，采集送检样品，汇总分析数据，报告疫情信息，提出预警建议。
13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畜禽屠宰检疫，监督屠宰企业规范操作，严格实施入场查验、宰前检疫、同步检疫等流程。
14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和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履职方式：由县民政局和县残疾人联合会承接具体工作。
15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1、制定就业帮扶培训政策与规划； 2、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3、加强就业政策宣传，推动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部门开展具体工作。
17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按权限开展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工作。
18	自然资源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组织实施。
19	自然资源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组织实施。
20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22	城乡建设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及相关政策规范，对竣工建设工程进行规划复核和确认； 2、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规划现场核实，出具现场核实意见，对符合规划条件的项目，出具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
23	城乡建设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审核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及用途管制； 2、审查申请材料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核发集体建设用地许可，监管用地合规性及登记发证，确保公益用途合法合规。
24	城乡建设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负责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对逾期未完成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城乡建设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依法处以罚款。
26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组织对重点对象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确定危房等级，实行农村低收入群体易返贫致贫户等六类户销号管理。
27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规划监管，对违规行为移送执法部门处理； 2、负责巡查和监管，对未按要求拆除的，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进行处理。
28	交通运输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履职方式：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具体履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卫生健康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p>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 1、制定妇幼健康服务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指导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 设，推动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 2、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优生优育知 识宣传教育、孕产期保健、预防接种 等健康服务。</p>
30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p>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受理个人申请，组织审批 并公示，确保申报对象符合政策条件 。</p>
31	卫生健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p>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受理个人申请，组织审批 并公示，确保申报对象符合政策条件 。</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p>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财政局</p> <p>履职方式：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核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扶助资金的情况，会同财政局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工作。</p>
3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p> <p>履职方式：开展安全培训，指导经营单位按标准设置标志。</p>
3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p> <p>履职方式：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未治理或整改不合格的，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
3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或限期整改，并依法处以罚款；对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相关人員依法处以罚款。
3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履职方式：对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38	市场监管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同时，组织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参与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联合处置。通过完善应急预案和监测评估机制，推动形成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与处置的长效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依法受理申请、审核材料、开展现场核查，并作出登记决定。
40	行政执法	城乡养老死亡多领追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履职方式： 1、核查违规领取城乡养老死亡多领取的情况，及时发放告知书； 2、追缴违规资金并上缴国库。
41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广泛宣传公路保护相关法规。建立定期与不定期巡查机制，对于可能影响公路路面的工作等活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
42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履职方式：通过宣传、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普及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的重要性，定期组织对辖区内消防车通道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履职方式：由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44	行政执法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批准后责令停业或关闭。
45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天镇分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批准后责令停业或关闭。
46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批准后责令停业或关闭。
47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批准后责令停业或关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批准后责令停业或关闭。
49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批准后责令停业或关闭。
50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51	行政执法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2、依法处以罚款。
52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54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巡查监管，发现立案查处，责令改正和实施罚款，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进行技术指导，参与联合执法，监督耕地利用。
55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处罚传达，并执行公开。
56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处罚传达，并执行公开。
57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巡查监管，发现立案查处，责令改正和实施罚款，同时公开执法过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巡查与举报受理，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告知，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5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巡查与举报受理，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告知，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60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告知，责令整改并监督。
61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
62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测量标志的统一保护管理、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其相关行政执法队具体履职。
6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其相关行政执法队具体履职。
6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其相关行政执法队具体履职。